

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对股东李军、徐鸣钺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期，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军、徐鸣钺在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正赫新材”（证券代码：833134）的过程中存在异常价格交易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113条第（九）项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则第119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两位投资者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现两位投资者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接受了合规教育，提交了证券合规交易承诺书，并保证今后加强相应法律法规的了解和学习，避免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该事项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